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13号

关于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赛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衢山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意见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选址岱山衢山风电场位于衢山岛东西向延伸的山脊上，山体高度在110m~250m之间。项目拟在现有工程48个机位点上取消31个周围环境复杂的点位，选取条件好的17个机位点进行风电场改造升级，将现有全部48台风电机组拆除，新安装17台单机容量6.2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6.25MW。项目总投资52917.17万元。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

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厂界和办公区域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水回用率。升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风机、变压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风电机组须采取必要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源强不高于106.66dB（A），风机叶片须安装扰流器降噪附件组件，进一步降低风机运行噪声源强。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强对风电机组投运后在不同环境风速、风向及不同风机运行功率等运行工况条件下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对比，在不利工况条件下通过调控风机运行时间、运行功率、停机等减少风电场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风电场运营期设备检修、保养、变压器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

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落实贮存污染控制要求，并建立台帐制度。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扬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严格在划定施工红线范围内施工，严禁非法占地；落实洒水抑尘、水土流失等措施，妥善堆存工程弃渣，并及时清运至合法合规的渣土消纳场所；工程完工后，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或按要求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施工占用林地需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机位点上开展原机组拆解过程中，不得对含油设备进行现场拆解。

（五）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对箱变、主变设备集油池的管理及检修维护，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泄漏及火灾等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依法

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涉及、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